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371723202012310101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



日

建设单位	山东佳信置业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		
工程名称	佳信·天玺城B区		
建设地址	振兴路以南、雁池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243240.09m ² (其中地下46392.08m ²)	合同价格	55736.00万元
勘察单位	河北恒生永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福建省福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鸿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文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贾衡生
总监理工程师	卢淑冰	合同工期	范协永
备注	贾淑国 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20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